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陳國聲  
視同抗告人 林麗華  
相 對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3日  
本院中壢簡易庭114年度壢簡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訴外人即抗告人與視同抗告人之女陳欣誼積  
欠10餘家債權銀行借款，若每家債權銀行均在高雄開庭，光  
係搭乘高鐵之交通費用即需新臺幣2、30萬元，而視同抗告  
人罹患大腸癌第4期，甫進行第2次手術，根本無法久坐，爰  
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  
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  
有明文。同條第2項規定，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  
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  
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  
其法律效果既為「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應適用於  
原告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且該法院除合意管轄別無管轄權  
之情形，至於原告向管轄法院起訴者，應類推適用之。

三、經查：

01 (一) 本件相對人起訴主張：陳欣誼前向相對人借款，未清償而  
02 死亡，抗告人為陳欣誼之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爰依  
03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抗告人與視同抗告人於繼承陳  
04 欣誼之遺產範圍內，連帶清償債務，經本院中壢簡易庭以  
05 114年度壠簡字第3號受理在案，並於民國114年1月3日依  
06 職權裁定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等情，  
07 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屬實。

08 (二) 兩造係因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涉訟，而陳欣誼與相對人簽  
09 訂之約定書第15條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  
10 務，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  
11 原審卷第11頁背面）以此合意由高雄地院管轄甚明，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自應由該院管轄。

13 (三) 抗告人與視同抗告人之住所雖在本院轄區，然按卷附放款  
14 借據、約定書及戶籍謄本所示，陳欣誼向相對人借款時，  
15 住所地在高雄市（見原審卷第5至8頁、第11頁背面、第  
16 12、13頁），則由高雄地院管轄本件之合意，在簽約當時  
17 自非顯失公平；至於陳欣誼嗣後遷徙他處，或其死亡而繼  
18 承人住居他所者，並非簽約時所能審酌，自不能因嗣後發  
19 生之情事，回溯至簽約時指摘此合意管轄之約定，有民事  
20 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所稱顯失公平之情事。

21 (四) 據此，相對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原裁定  
22 將本件訴訟移送高雄地院，於法有據，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23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27 法官 周玉羣

28 法官 孫健智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彭明賢